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采购编号为的JSZC-321182-JJGS-G2025-0003，扬中市城区绿地及城外部分绿地养护（2025-2027年度）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市城区绿地及城外部分绿地养护（2025-2027年度），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怡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93.62万元，资产总额为1448.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怡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7日